**东莞理工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职责**

为了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信息反馈与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工作，及时了解教学运行动态，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新形势下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进行补充说明。

（一）时刻关注任课教师授课过程中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表现与认知，按照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上报。

（二）每周及时核对课程信息及统计到课率。学生信息员应对每周的课程安排与实际所开课情况进行核对，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反馈。学生信息员应对每周内每次课程的到课率进行统计，可在教学信息员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

（三）客观公正地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教材使用、教学硬件设施等）运行状况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于课程教学表现优异的教师及典型案件进行反馈。

（五）及时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学生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反映学生在学习纪律、完成课后作业、考风、考纪以及主动学习状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同学们的建议、要求。

（七）组织所在班级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每学年每学期的学生评教工作。

（八）组织所在班级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每学年的在校生成才评价调查。